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2 期 10 号楼 506）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二零二〇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5
三、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
五、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7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7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9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一、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9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9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逐年比较情况	10
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0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12
备查文件	19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思成	指	宁夏法思成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证券代码：834892

总股本：150,0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辰

董事会秘书：王静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0 号楼 506

电话：0951-7868491

传真：0951-4107721

邮箱：472824022@qq.com

网址：www.nxzcah.com

经营范围：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凭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劳保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电讯器材、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不含食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消防设备、安全防护器材、安全监测设备、实验室器材的销售；环境监测、职业卫生检测；文体器材、照明器材、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酒店用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实验室检测分析及设施、通风设备、净化设备的销售；场地租赁；会议展览服务；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理化检测、设计、建筑总包、专业承包、勘察、监理、造价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整合和布局产业链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如下：

- （1）现有股东；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相关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意向认购对象

公司现有股东兼董事长刘国辰、股东兼董事姜帅、董事杜佳均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三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意向认购对象，因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按照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还可继续与其他投资者以同等权利参与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定价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五、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5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拟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限售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关于募集资金具体列举用途、必要性、资金测算等数据中，关于未来业务规模的数据均为模拟测算数据，不构成智诚安环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公司申请资质、引进人才，部分用于搭建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和新业务开发，剩余资金将用于同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收购。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分类	资金使用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投资自建企业	公司升级资质、引进人才	2,000
2		一站式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2,000
3		新业务开发	1,500

4	收购	同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收购	2,000
---	----	-------------	-------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成本项目		小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公司（含子公司） 升级资质、引进人才		2,000	2,000	公司已经拥有设计、勘察、工程造价及施工等方面的行业入行资质，为拓展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引进优秀人才，扩充团队建设，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一站式 服务平台 软件 系统	基础平台 建设	800	2,000	主要包括：目录管理服务子系统、共享业务管理子系统、共享数据管理子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系统配置管理子系统、系统安全管理子系统等
		信息资源 建设	200		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库、交换信息库及目录资源库
		运行机制 建设	100		是开展信息共享业务的规定和依据，主要包括：OA 管理系统及各业务流程的规定
		项目监理	20		约占项目总体费用 2%
		项目管理	50		约占项目总体费用 5%
		数据中心 硬件建设	830		主要用于机房、服务器、场地租用、数字沙盘、电视会议系统场地建设及装修
3	新业务 开发	拓展出的 新业务	1,500	1,500	新业务开展所需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办公耗材、差旅，平台宣传推广、渠道推广等费用
4	收购产业链相关企业			2,000	整合同行业业务，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布局整个产业链
合计				7,50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当中。为应对市场竞争、积极迎合行业发展动态，借助弯道超车战略，公司经过仔细研究和审慎分析，计划：一方面通过申请同行业其他资质，引进优秀人才，助力公司打通产业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业务的广大客户

群体，打造智诚科创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及旗下各个落地公司，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业务机会的方式，赚取收益，同时取得产业整合的资源。

根据公司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在全国拥有众多分支机构。通过收购和兼并上下游其他主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被收购标的在当地已形成的客户群体和成熟经验，缩短项目投资成本的回收期限，增强项目投资的成功率。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收购同行业资质含金量较高、资质政策稳定性较强的企业，同时不断研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新业务，用以打造拥有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全产业链业务的智诚安环。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董事会批准后设立，专项账户仅为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保证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审议通过了《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上述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9 人，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且公司无国有出资和外资，因此，除须经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逐年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逐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总资产	216,507,519.92	280,426,025.69	316,469,642.34
总负债	82,983,233.66	121,713,112.11	100,798,56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0,558,634.54	159,562,376.06	214,565,925.73
应收账款	72,500,013.99	115,144,883.78	136,902,081.52
预付账款	22,631,548.70	13,130,752.81	43,183,120.66
存货	34,188.03	7,137.93	6,571,962.81
应付账款	9,182,204.09	32,538,904.03	23,599,731.01
营业收入	243,405,202.85	335,147,468.07	284,846,42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37,740.30	78,859,206.08	56,336,4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18,902.50	88,864,902.54	-19,020,597.57
资产负债率	38.33%	43.40%	3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18	1.06	1.43
流动比率	2.14	1.94	2.82
速动比率	1.86	1.84	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4.59	2.26
存货周转率	929.33	9,061.36	46.66
毛利率	46.16%	44.13%	46.11%
净资产收益率	53.13%	53.39%	30.15%
每股收益	0.93	0.52	0.38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52	0.38	0.28
净资产收益率（%）	53.13%	53.39%	30.15%	1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59	-0.13	-0.10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9.30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计（万元）	21,650.75	28,042.60	31,646.96	39,146.96
负债总计（万元）	8,298.32	12,171.31	10,079.86	10,07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55.86	15,956.24	21,456.59	28,956.59
每股净资产（元）	2.18	1.06	1.44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6%	12.64%	9.05%	6.58%
流动比率	2.14	1.94	2.82	3.56
速动比率	1.86	1.84	2.32	3.0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国辰持有公司 41.13%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6190 万股。刘国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7.03%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8555.5 万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限为 5000 万股，以此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00 万股，即使刘国辰不参与认购，其仍持有公司 42.78%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辰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因未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董事长刘国辰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于晓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宁夏法思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爱玲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金海明月 19 号写字楼 1402 室

联系电话：0951-8560067

传真：0951-8560067

经办律师：刘知行、赵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为征、邵明鹏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国辰：_____ 姜 帅：_____ 杜 佳：_____

王 静：_____ 李 磊：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何宝宁：_____ 马鸿泽：_____ 何 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 佳：_____ 李 磊：_____ 王 静：_____

王滢玉：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晓佳：_____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知行：_____

赵 静：_____

宁夏法思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侯为征：_____

邵明鹏：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1.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2. 法律意见书